

自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自医保发〔2021〕4号

自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各公立医疗机构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减轻患者负担，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1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“CLAE8000-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-新型冠状病毒”价格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80 元/人次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72 元/人次（均含核酸检测试剂）。

二、附件所列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。

三、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四、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。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自贡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附件

自贡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编 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(元)		计价说明	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类别
					三级	二级及以下		
CLAE8000-LS	病原体核糖核酸 扩增定性检测- 新型冠状病毒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次	80	72	不区分 检验方法	医保基金 按规定支 付费用， 甲类诊疗 项目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卫健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自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